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韶关市城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机制砂、石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韶关市城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54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	55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56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57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韶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58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韶关市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59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8 建设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62
附图 9 建设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分区位置关系图.....	63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 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点位图.....	65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6
附件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67
附件 3 土地租赁合同和使用协议.....	68
附件 4 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71
附件 5 项目投资备案证.....	72
附件 6 原材料来源.....	73
附件 7 原材料检测报告.....	73
附件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同类型项目环评类别判定的答复.....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市城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229-04-01-788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阳河村群一、群二、群三组阳子岗地段		
地理坐标	(113度 47分 39.167秒, 24度 29分 1.17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440229-04-01-788019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3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	否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厂，无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中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无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不属于明文规定的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p>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的要求。

3、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及禁止类产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的要求。

4、与《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翁府〔2016〕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翁府〔2016〕128 号),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及禁止类产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翁府〔2016〕128 号)的要求。

二、与相关环保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

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可不入园集中管理。且项目不属于落后产业，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能源，属于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且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和重金属；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不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

新建排污口，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待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切实落实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原则上按照园区企业进行的管理，且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能源，且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小水电以及风电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

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金属；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待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切实落实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①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②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③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相符性分析：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管控单元，但根据翁源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生态管控单元分区图（见附图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4和附图5）；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具体位置见附图6）。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是相符的。

2、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1）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

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磔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相符性分析：根据翁源县“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区图（见附图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不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见附图6），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能源，属于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且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小水电以及风电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两高”项目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三矿两厂”指的是乐昌铅锌矿、大宝山矿业、凡口铅锌矿，两厂指的是韶关冶炼厂、丹霞冶炼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项目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附件可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点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车

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同时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待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切实落实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本项目位于翁源县龙仙、官渡、翁城、江尾、新江、铁龙镇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291000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翁源县龙仙、官渡、翁城、江尾、新江、铁龙镇优先保护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	------	-----	----------

	<p>区域 布局 管控</p>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功能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4.【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p> <p>1-5.【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铜镍钴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铁矿采选工业废水中总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p> <p>1-6.【矿产/限制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p> <p>1-7.【产业/鼓励引导类】大力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做优做强花卉、蚕桑、蔬菜、水果、中草药（南药）等特色产业，进一步延伸研发、加工、销售等产业链条，大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提档升级。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业、采集业和森林康养、森林旅游业，有效推进林业经济发展。深入落实“林长制”，着力抓好碳汇造林工程，建设构建森林生态绿色</p>	<p>1-1: 根据翁源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生态管控单元分区图（见附图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2: 根据翁源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生态管控单元分区图（见附图9），本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p> <p>1-3: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见附图8），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功能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且排放量较少。</p> <p>1-4: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畜禽养殖。</p> <p>1-5: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p> <p>1-6: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矿</p>	<p>是</p>
--	-------------------------	---	--	----------

	屏障。	产资源开采及冶炼。 1-7：本项目不涉及。	
--	-----	--------------------------	--

3、与《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翁府办〔2022〕10号）：“**第五章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第三节深化重点污染源，推进污染物减排：**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县城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第四节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将全面使用符合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第七章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控：第一节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第八章强化环境风险预警，提高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第一节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策略：**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支持和鼓励进行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第三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策略：**强化危险废物

全过程监管。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等制度。**第九章综合防治各类噪声，改善声环境质量：**
第二节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严格审批新建企业噪声设备的生产空间布局，企业厂界噪声必须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项目的布局选址应与划定的功能区域性质相一致。项目建设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生态环境、城市规划部门共同许可，不得开工建设。经许可同意建设的工业生产项目，必须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对噪声污染进行预防和控制，防治噪声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同时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由于原料石渣的含硫量过高不符合建筑用砂的要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对该石渣进行筛疏，筛选出含硫量满足建筑用砂要求的机制砂，实现固体废物治理；建成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建成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等制度；根据《关于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年产碎石 30 万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2022]14 号）可知，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 2 类区，本项目位于其东面约 60m，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区。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同时按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对噪声污染进行预防和

控制，防治噪声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的要求。

三、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阳河村群一、群二、群三组阳子岗地段，根据租赁合同和使用协议（详见附件3）可知，本项目用地可作为生产场所使用。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4和附图5）；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具体位置见附图6）；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2类区。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21〕51号）：“三、推进替代砂源再生利用（九）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

根据《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粤发改资环〔2022〕390号）：“三、重点任务（四）深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尾矿等资源综合利用”。

韶关市城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700万元选址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阳河村群一、群二、群三组阳子岗地段建设“韶关市城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原料来源于翁源县新江镇龙潭山陶瓷土矿排土场废石（不涉及尾矿库尾砂、低品位矿等），项目将废石进行二次加工达到再生资源利用，加工成建筑机制砂进行销售，实现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的原料废石由广东茂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详见附件6），通过破碎、筛分、重选、洗砂等工序得到最终成品机制砂。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同类型项目环评类型判定的答复（详见附件8），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设计年综合利用15万吨废石，具体产品方案如表2-1所示。本项目产品机制砂属于II类砂，满足《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相关标准要求，具体相关标准要求见表2-2~2-4。

表 2-1 主要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粒径	含水率	含硫率
1	机制砂	127500 吨/年	4mm 以下	6%	0.48%
2	含硫砂（副产品）	13500 吨/年	/	50%	3.7%

建设内容

表 2-2 机制砂石粉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亚甲蓝值 (MB)	石粉含量 (质量分数) %
II类	MB ≤ 1.0	≤ 15.0
	1.0 < MB ≤ 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 10.0
	MB > 1.4 或快速法不合格	≤ 3.0

表 2-3 机制砂泥块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II类
泥块含量 (质量分数) %	≤ 1.0

表 2-4 有害物质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II类
云母 (质量分数) %	≤ 2.0
轻物质 (质量分数) %	≤ 1.0
有机物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 (按 SO ₃ 质量计) %	≤ 0.5
氯化物 (以氯离子质量计) %	≤ 0.02

3、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分为机制砂生产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泥饼堆场及办公区等，具体项目组成见表2-5，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10。

表 2-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区	占地面积 5900m ² ，用于机制砂生产，包含投料区（一级破碎/头破）100 m ² ，二级破碎区（圆锥破）60 m ² ，三级破碎区（制砂）40 m ² ，筛分区 50 m ² ，重选区 400 m ² ，洗砂脱水区 210 m ² 等	
辅助工程	成品堆场	共 1 层，占地面积 3500m ² ，总建筑面积 3500m ² ，高 8m（堆放高度 3m），钢架结构+彩瓦，用于成品堆放	
	原料堆场	共 1 层，占地面积 1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高 8m（堆放高度 5m），钢架结构+彩瓦，用于原料堆放	
	泥饼堆场	共 1 层，占地面积 1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高 8m（堆放高度 5m），钢架结构+彩瓦，用于泥饼堆放	
	办公区	共 1 层，占地面积 60m ² ，总建筑面积 60m ² ，钢架结构+彩瓦，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定时洒水+车轮冲洗，为无组织排放
		装卸扬尘	设喷洒水系统，为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搭建三面围挡+顶棚+设喷洒水系统，为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	设喷洒水系统，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
	生产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控制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渣及泥饼外售给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	

4、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原料废石由广东茂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用量约15万吨/年（含硫率0.741%）。由于废石的含硫过高不符合机制砂的要求，韶关市城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重选工序对废石进行脱硫除杂，降低废石的含硫量以满足机制砂的要求，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1	废石	150000 吨	6000 吨	原料堆场	否

5、项目物料平衡情况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废石	150000	机制砂	127500
/		含硫砂（副产品）	13500
		粉尘	7.401
		沉渣及泥饼	8992.599
合计	150000	合计	150000

6、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8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使用工序
1	头破机	69 机	1	一级破碎（头破）
2	圆锥机	155	1	二级破碎（圆锥破）
3	制砂机	500kW	1	三级破碎（制砂）
4	压泥机	B7D5	1	泥饼压滤
5	喂料机	37kW	1	下料
6	抽水机	/	1	抽水

7	皮带	/	13	输送
8	风火轮	/	3	洗砂
9	脱水筛	/	2	脱水
10	细砂回收机	/	2	细砂回收
11	螺旋机	/	1	洗砂
12	铲车	50 系列	3	运输
13	振动筛	/	2	筛分
14	跳汰机	JT8-3-3	4	重选
15	跳汰机	JT5-2-2	2	重选
16	摇床		15	重选

7、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开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活给排水

本项目定员7人，均不在厂内进行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情况核算，取系数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33\text{m}^3/\text{d}$ ，即 $7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附3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text{升}/(\text{人}\cdot\text{天})$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0.8计，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3\text{升}/(\text{人}\cdot\text{天})$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86\text{m}^3/\text{d}$ ，即 $56\text{m}^3/\text{a}$ 。

(2) 生产给排水

①生产工艺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加工，筛分、重选、洗砂等生产工序均加水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工艺用水量与原料量的比例约为2:1，本项目原料量为150000吨/年，则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300000\text{m}^3/\text{年}$ 。

冲洗过程中用水蒸发损耗按0.5%计，即 $1500\text{m}^3/\text{a}$ ；成品中含水率为6%，则由成品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18000\text{m}^3/\text{a}$ 。

因此，本项目冲洗用水蒸发损耗及成品带走水量为 $19500\text{ m}^3/\text{a}$ ，产生的冲洗废水量为 $280500\text{ m}^3/\text{a}$ 。

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冲洗废水沉淀压滤处理后有沉渣及泥饼产生，沉渣及泥饼产生量约 $8992.599\text{ m}^3/\text{a}$ （以湿重计），含水率约50%，则沉渣及泥饼带走水分（即废水损耗量）约 $4496.3\text{ m}^3/\text{a}$ 。

因此，本项目生产冲洗工序需补充水量为 $23996.3\text{ m}^3/\text{a}$ 。

②车辆冲洗给排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在厂区设置车辆清洗槽，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以减少起尘量。本项目物料进出厂年运输量约30000次，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汽车修理与维护——大型车（手工洗车）的情况核算，取系数 $0.02\text{ m}^3/\text{车次}$ ，则冲洗水用量为 $600\text{ 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即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40\text{ m}^3/\text{a}$ （ $1.8\text{ 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③喷淋洒水抑尘给排水

本项目为抑制厂区内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在全厂区设置雾化喷淋头进行洒水喷淋，并根据物料干湿情况及工作情况定期开启喷雾除尘设施进行抑尘处理。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的说明，抑尘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2\sim 3\text{ L}/(\text{m}^2\cdot\text{d})$ 计算，本评价取 $3\text{ 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堆场区、道路区和投料区面积约为 7000 m^2 ，则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6300\text{ m}^3/\text{a}$ ，项目雾化喷淋水喷淋后全部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④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15分钟冲刷本项目建设区形成的废水，该废水含悬浮物浓度较高，需进行收集处理。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3小时（180分钟）内，估计初期（前15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产流系数 \times 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1993）中表15推荐

值，本项目参照砖砌地面的产流系数取值0.8，所在地区年降雨量为1755.5mm，本项目集雨面积按全厂用地面积23650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2768m³/a，20.2m³/d（按韶关翁源年均降雨天数137天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收集至厂内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

一次初期雨水量按广东省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958 (1 + 0.631 \lg P) / t^{0.544}$$

$$Q = q \times \psi \times S$$

式中：q——暴雨强度，单位：升/秒·公顷；

P——重现期，一般取1~3年，本项目取2年；

t——降雨历时，本项目按15min算；

ψ ——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在0.7~0.85，本项目取0.8；

S——S汇水面积，本项目取23650m²，为2.365ha；

Q——雨水流量，单位：升/秒。

代入计算得暴雨强度q=261.28升/秒·公顷，根据收集面积计算得雨水流量Q为617.927升/秒；初期雨水收集时间按15min算，则一次降雨过程的初期雨水最大量为556.134m³。本项目拟在厂内设置总容积为600m³的初期雨水池，有充足容量收纳厂区初期雨水。

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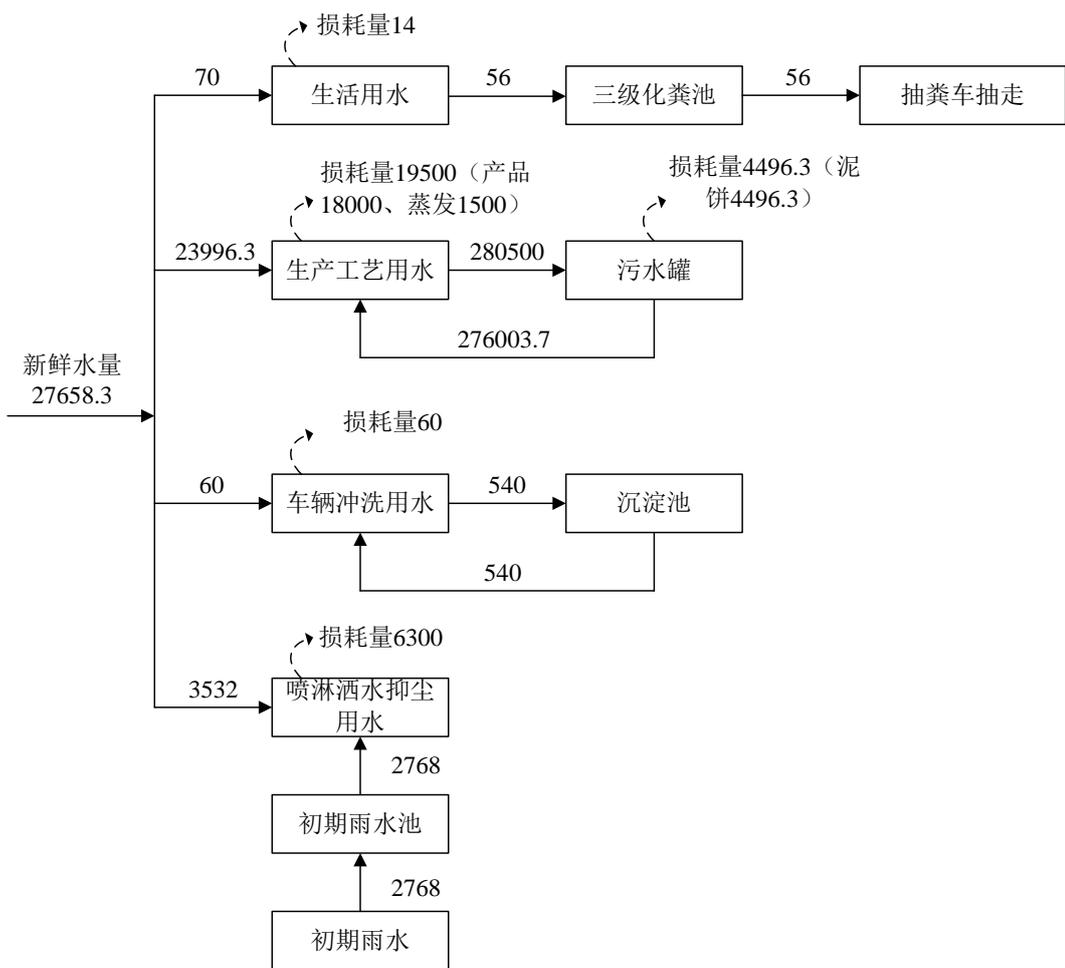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9、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不设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10、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阳河村群一、群二、群三组阳子岗地段，占地面积 23650m²，包含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机制砂生产区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0。项目出入口设置于厂区北面，与乡道路网相连，用于运入石料及运出成品，厂区内部交通布局合理，物料进出及内部流动顺畅。综上，本项目厂区布局有明显的功能分区，整体布局紧凑，土地利用率高，物品进出及内部流动顺畅，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总体合理。

11、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阳河村群一、群二、群三组阳子岗地段，东南西北面均为林地，项目四至卫星图详见附图 2，项目四至实际图详见图 2-2。



图 2-2 项目四至实景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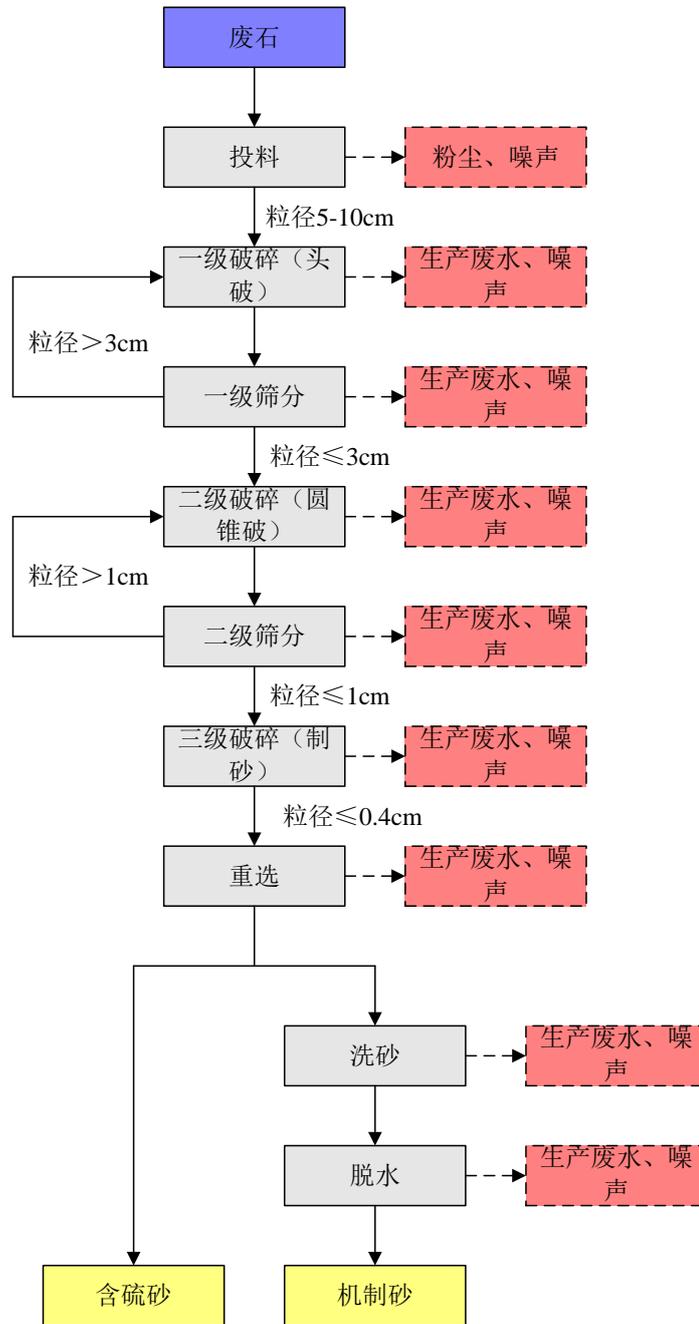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加工，生产过程中的破碎、筛分、重选、洗砂等工序均加水冲洗，冲洗用水量与原料量的比例约为2:1，因此湿法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生产过程的粉尘仅需考虑投料、皮带运输工序产生的扬尘。

投料：废石由铲车运进投料区，通过喂料机进入头破机进行一级破碎，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音。

一级破碎：使用头破机进行加水一级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及噪声。

一级筛分：经过一级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持续加水冲洗，筛分大粒径石料（粒径 $>3\text{cm}$ ）与小粒径石料（粒径 $\leq 3\text{cm}$ ），大粒径石料继续回用于一级破碎工序，小粒径石料进入下一工序作业。该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和噪声。

二级破碎：经过一级筛分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至圆锥机进行加水二级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噪声。

二级筛分：经过二级破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持续加水冲洗，筛分出粒径 $>1\text{cm}$ 石料继续回用于二级破碎工序，粒径 $\leq 1\text{cm}$ 石料进入下一工序作业。该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和噪声。

三级破碎：筛分出粒径 $\leq 1\text{cm}$ 石料通过皮带输送至制砂机进行加水三级破碎，石料由机器上部直接落入高速旋转的转盘，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型方式分流在转盘四周的靶石产生高速度的撞击与高密度的粉碎，石料在互相打击后，又会在转盘和机壳之间形成涡流运动而造成多次的互相打击、磨擦、粉碎，从下部直通排出。该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噪声。

重选：粒径 $\leq 0.4\text{cm}$ 的石料通过铲车输送至跳砂机进行重选工序，重选工序以水为介质，在重选过程中有较大的处理量和处理杂物质效果，在垂直交变水流的作用下设备室内杂物在上升水流中松散开，比重不同的沙石有不同运动速度，轻物质往上升时会比重物质上升快而浮于重物质上层，水流下降时沙石又会以最快的速度下沉，这样就形成了轻重分层现象，小粒径石料转入上层，小粒径石料进入下一工序作业，含硫砂进入下层，再通过摇床对其进行扫选处理，以提高整个重选工艺流程的回收率。该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和噪声。

洗砂：粒径 $\leq 0.4\text{cm}$ 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至风火轮或螺旋机进行洗砂工序，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

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砂石的清洗作用。

脱水：粒径 $\leq 0.4\text{cm}$ 石料经过脱水筛脱水，脱水后的细砂即为成品机制砂。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租用翁源县上水建设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建设，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2.主要环境问题</p> <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2023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韶关市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3 年韶关市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1	40	27.5	达标
PM ₁₀		32	70	45.7	达标
PM _{2.5}		19	35	54.3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19	160	74.4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6 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所以翁源县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TSP 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对 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引用《广东韶关翁源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翁源四场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监测点位为塘心村（A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378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现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监测点位见附图 11，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A1	-1272	816	TSP	日均 值	300	78~95	32	0	达 标

注：监测点坐标为以项目中心（E113°47' 39.167"，N24°29' 1.176"）为原点（0,0）的相对坐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横石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2011]29 号）和《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 号），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Ⅲ类水标准。

根据《2023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统计资料，2023 年，韶关市 11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2 年持平，其中 I 类比例为 2.94%、II 类比例为 88.24%、III 类比例为 8.82%。

由《2023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调查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p>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调查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6、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包含居民区，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珍贵动植物栖息地、人文遗址、文物保护单位、文教区等敏感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和附图 3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308 1372 167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群三</td> <td>591</td> <td>0</td> <td>居民，300 人</td> <td rowspan="3">(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3">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东面、东北面</td> <td>480</td> </tr> <tr> <td>群二</td> <td>221</td> <td>438</td> <td>居民，30 人</td> <td>东北面</td> <td>411</td> </tr> <tr> <td>新村</td> <td>0</td> <td>475</td> <td>居民，100 人</td> <td>北面</td> <td>404</td> </tr> </tbody> </table> <p>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为以项目中心（E113° 47' 39.167"，N24° 29' 1.176"）为原点（0,0）的相对坐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群三	591	0	居民，300 人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东北面	480	群二	221	438	居民，30 人	东北面	411	新村	0	475	居民，100 人	北面	404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群三	591	0	居民，300 人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东北面	480																								
群二	221	438	居民，30 人			东北面	411																								
新村	0	475	居民，100 人			北面	404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经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以及投料粉尘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leq 1\text{mg}/\text{m}^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308 1370 152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785 1370 1863">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运营，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1)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p> <p>车辆运输原料、产品过程中会带起地面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有关。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扬尘计算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p>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p>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p> <p>V——汽车速度，km/h；</p> <p>W——汽车载重量，吨；</p> <p>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p> <p>原料运输：本项目废石总使用量为150000t/a，运输车辆满载容量为20t/车，则需满载运输7500辆次/a，空载运输7500辆次/a。</p> <p>成品运输：本项目产品合计141000吨，运输车辆满载容量为20t/车，则需满载运输7050辆次/a，空载运输7050辆次/a。</p> <p>沉渣及泥饼运输：本项目沉渣及泥饼合计8992.599吨，运输车辆满载容量为20t/车，则需满载运输450辆次/a，空载运输450辆次/a。</p> <p>合计：原料、成品及泥饼合计每年满载运输15000辆次/a、空载运输15000辆次/a。</p> <p>本项目运输车辆空车重约10吨，重车重约30吨，以速度10km/h行驶，</p>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到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产生粉尘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 汽车动力起尘量 单位: kg/km·辆

道路表面 粉尘量 汽车载重量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10t)	0.102	0.172	0.233	0.289	0.341
重车 (30t)	0.260	0.437	0.592	0.735	0.869
合计	0.362	0.609	0.825	1.024	1.210

由上表可看出，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同样车速条件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本项目对路面进行硬化，定时清洁以保持路面干净，因此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取值路面粉尘量为0.1kg/m²，即车辆空载情况下产尘系数为0.102kg/km·辆、满载情况下产尘系数为0.26kg/km·辆，满载运输、空载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均为100米，即在路面完全干燥情况下车辆进出厂产生粉尘合计0.543t/a，产生速率1.81kg/h（年运输时间：0.1km÷10km/h×30000辆次/a=300h/a）。

为了有效控制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建设单位拟定期洒水，确保不会产生径流，以减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同时进出厂的车辆均需经过车辆清洗池将车轮清洗干净再进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附1工业源-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系数，洒水控制效率可达74%，车辆出入冲洗控制效率可达78%，保守起见，本项目按90%计，故本项目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排放量为0.054t/a，排放速率0.181kg/h。

（2）装卸扬尘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卸料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275页“表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卸料—碎石：0.02kg/t（卸料）”，本项目成品砂经水洗后表面湿润，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原料年加工量为150000t/a，

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3t/a。原料每次卸车所用时间按 1min 计，车辆装载车辆均为 20t 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原料共 150000 吨，共需 7500 辆次，总共卸车时间为 125h，则产生速率 24kg/h。

为了有效控制装卸扬尘，建设单位拟安装雾化喷头对水进行雾化，控制喷水量，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系数，洒水控制效率可达 74%，保守起见，本项目按 70% 计，故本项目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0.9t/a，排放速率 7.2kg/h。

（3）堆场扬尘

项目设 1 个原料堆场（1500m²）、1 个成品堆场（3500m²）和 1 个泥饼堆场（1500m²），面积共计 6500m²。原料、成品、沉渣及泥饼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堆场扬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场扬尘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堆放场地起尘量，mg/s；

S——堆场面积，m²（其中原料、成品、沉渣及泥饼堆场合计 6500m²）；

V——风速，翁源县平均风速为 1.8m/s。

计算可得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 49.99mg/s，堆场时间按 24 小时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1.296t/a，产生速率 0.180kg/h。综合考虑堆场的表面积、含水量、粒度情况等因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砂土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不能密闭的，堆场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墙和棚顶，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本项目搭建三面围挡+顶棚、高 8m 的钢架结构+彩瓦，并安装雾化喷头对水进行雾化，控制喷

水量，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以减少堆场扬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附1工业源-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系数，洒水控制效率可达74%，围挡控制效率可达60%，保守起见，本项目按80%计，故本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为0.259t/a，排放速率0.036kg/h。

（4）生产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湿法加工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生产过程的粉尘仅需考虑投料、皮带输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 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粉尘主要来自铲车装卸物料工序，铲车装卸物料时采用倾倒的方式，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275页“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卸料（卡车）—碎石：0.02kg/t（卸料）”，本项目原料年加工量为150000t/a，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3t/a，每天投料作业时间按8小时计算，年工作300天，则产生速率为1.25kg/h。

本项目在投料区域拟安装雾化喷头对水进行雾化进行喷淋抑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附1工业源-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系数，洒水控制效率可达74%，保守起见，本项目按70%计，故本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量为0.9t/a，排放速率0.376kg/h。

② 皮带输送粉尘

设备之间物料采用皮带输送，皮带输送会产生输送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275页“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送料上堆—碎石：0.0007kg/t（进料）”，本项目原料年加工量为150000t/a，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0.105t/a，每天皮带输送作业时间按8小时计算，年工作300天，则产生速率为0.044kg/h。

由于前期生产工序均为湿式加工，输送物料含水率较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附1工业源-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系数，洒水控制效率可达74%，保守起见，本项目按70%计，故本项目皮带输送粉尘排放量为0.032t/a，排放速率0.013kg/h。

(5) 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成分为SO₂、CO、NO_x，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汽车，车辆停靠后，燃油废气影响很快消散，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对运输车辆尾气作定性分析。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543	1.81	定时洒水+车轮冲洗，综合处理效率 90%	0.054	0.181
2	装卸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3	24	设喷洒水系统，综合处理效率 70%	0.9	7.2
3	堆场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1.296	0.180	搭建三面围挡+顶棚+设喷洒水系统，综合处理效率 80%	0.259	0.036
4	投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3	1.25	设喷洒水系统，综合处理效率 70%	0.9	0.376
5	输送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105	0.044	湿式加工，综合处理效率 70%	0.032	0.013
6	合计	无组织	颗粒物	7.944	27.284	/	2.145	7.806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面源 1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颗粒物	定时洒水+车轮冲洗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1	0.054

装卸扬尘	颗粒物	设喷洒水系统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9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搭建三面围挡+顶棚+设喷洒水系统		0.259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设喷洒水系统		0.9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湿式加工		0.0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1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145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针对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定时洒水+车轮冲洗以抑制扬尘产生；针对装卸扬尘，通过设喷洒水系统以抑制扬尘产生；针对堆场扬尘，通过搭建三面围挡+顶棚+设喷洒水系统以抑制扬尘产生；针对投料粉尘，通过设喷洒水系统以抑制粉尘产生；针对输送粉尘，通过前期湿式加工以抑制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附1工业源-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系数：洒水控制效率可达74%，围挡控制效率可达60%，车辆出入冲洗控制效率可达78%，本项目采取的上述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通过上述措施，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3、非正常工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可能发生的环节为：设备的启动或停止、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停电、常规检修期间等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浓度明显增大，从而加重了对环境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源源强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喷洒水系统故障、车辆未冲洗	颗粒物	/	1.81	1	1	立即停止生产
2	装卸扬尘	喷洒水系统故障	颗粒物	/	24	1	1	立即停止生产
3	堆场扬尘	喷洒水系统故障,未搭建三面围挡+顶棚	颗粒物	/	0.180	1	1	立即停止生产
4	投料粉尘	喷洒水系统故障	颗粒物	/	1.25	1	1	立即停止生产
5	输送粉尘	喷洒水系统故障	颗粒物	/	0.044	1	1	立即停止生产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次/季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根据《2023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群三、群二、新村等居民区。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磷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 $\text{COD}_{\text{Cr}} 400\text{mg/L}$ 、 $\text{BOD}_5 220\text{mg/L}$ 、SS 250mg/L 、 $\text{NH}_3\text{-N} 20\text{mg/L}$ （按照 TN 40mg/L 的 50%核算）、TP 8mg/L ”，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竹料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处理效率取 40%，对 SS 处理效率取 60%，对 $\text{NH}_3\text{-N}$ 处理效率取 10%，对 BOD_5 处理效率参考 COD_{Cr} 取 40%，对 TP 处理效率取 20%。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
生活污水 $56\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50	20	8
	产生量 (t/a)		0.022	0.012	0.014	0.0011	0.00045
	排放浓度 (mg/L)		240	132	100	18	6.4
	排放量 (t/a)		0.013	0.007	0.006	0.0010	0.00036

(2) 生产工艺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加工，筛分、重选、洗砂等生产工序均加水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工艺用水量与原料量的比例约为 2:1，本项目原料量为 150000 吨，则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300000m^3 。根据前文计算，产品及蒸发损失量共 $19500\text{m}^3/\text{a}$ ，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量约 $2805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经管道排入污水罐沉淀后 $4497.807\text{m}^3/\text{a}$ 由沉渣及泥饼带走，剩余 $276002.193\text{m}^3/\text{a}$ 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

(3) 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在厂区设置车辆清洗槽，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以减少起尘量。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540m³/a，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4）喷淋洒水抑尘废水

项目为抑制厂区内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在全厂区设置雾化喷淋头进行洒水喷淋，项目拟在厂区上方做好铁架，在铁架上分别设置固定式洒水喷淋头，并根据物料干湿情况及工作情况定期开启喷雾除尘设施进行抑尘处理。根据前文计算，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6300m³/a，项目雾化喷淋水喷淋后全部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5）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15分钟冲刷本项目建设区形成的废水，该废水含悬浮物浓度较高，需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2768m³/a，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收集至厂内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初期雨水收集时间按15min算，则一次降雨过程的初期雨水最大量为556.134m³。本项目拟在厂内设置总容积为600m³的初期雨水池，有充足容量收纳厂区初期雨水。

2、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污染物浓度不高。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工作过程大致分为四个环节：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

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成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本项目计划设置 1 个容积约为 10m³ 的三级化粪池用于收集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然后定期（约 2 个月）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6m³/a，2 个月产生量约为 9.3m³，项目设置的三级化粪池的规格可满足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的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2）生产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量约 935 m³/d，污水罐容积为 80 m³，污水罐的容积应满足停留三十分钟废水量（即水力停留时间在 30 分钟以上），项目 30 分钟废水量为 58.4m³ < 80m³，项目设置的污水罐容积可容纳项目生产废水量，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处理后可回用到生产工艺用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8m³/d，建设单位拟在洗车槽配置 1 个容积为 3m³ 沉淀池对该废水收集，项目设置的沉淀池容积 3m³ > 1.8m³，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产生量为 2768m³/a < 喷淋抑尘所需补充用水量共 6300m³/a，因此，项目初期雨

水可被完全消纳，且项目最大初期雨水收集量为556.134m³，本项目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共为600m³，可有效容纳暴雨级别初期雨水量。

沉淀池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沉降性较好，颗粒物经沉淀处理后能较好的跟水分离。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A.9，生产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采取沉淀法属于可行技术，故从技术上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生产工艺、车辆冲洗、喷淋抑尘用水对水质的要求均不高，只需简单沉淀即可满足要求。

因此，本项目污水罐、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有充足容量对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措施有效，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是有效、可行的。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不外排	不外排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是	/	/	/
2	生产工艺废水	SS			TW-002	污水罐	沉淀	是	/	/	/
3	车辆冲洗废水	SS			TW-003	沉淀池	沉淀	是	/	/	/
4	初期雨水	SS			TW-004	初期雨水池	沉淀	是	/	/	/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SS	1次/月	/
备注：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因此，不开展自行监测。 2.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不开展自行监测。 3.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废水基本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污染。综上，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和评价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源强在 75~9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产生强度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头破机	69机	-56	0	1	95.0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85.0	9:00-17:00
	圆锥机	155	-33	0	1	95.0		85.0	
	制砂机	500kW	0	10	1	85.0		75.0	
	压泥机	B7D5	0	-61	1	75.0		65.0	
	喂料机	37kW	-55	6	1	75.0		65.0	
	抽水机	/	13	-21	1	85.0		75.0	
	风火轮 1-3	/	20	-10	1	79.8		69.8	

脱水筛 1-2	/	24	-14	1	88.0	78.0
细砂回收机 1-2	/	0	-29	1	83.0	73.0
螺旋机	/	-11	-11	1	75.0	65.0
振动筛 1-2	/	-14	-23	1	88.0	78.0
跳汰机 1-6	JT8-3-3/ JT5-2-2	-28	18	1	92.8	82.8
摇床 1-15	/	-5	-20	1	96.8	86.8

注：①空间相对位置为以项目中心地面为原点（0，0，0）的相对坐标。②产生强度为同类设备声压级（距离声源 1m 处）叠加值。③通过以上声源控制措施，可削减 10dB（A）。

（2）达标分析

以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室外声源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根据工程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厂界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测点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噪声源到厂界距离（m）	65	53	40	45
噪声源到厂界贡献值（dB(A)）	55.6	57.3	59.8	58.8
评价标准值（dB(A)）	昼：60	昼：60	昼：60	昼：60
超标量（dB(A)）	0	0	0	0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通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每人 0.5-1.0kg/d，本项目按每人每日产生量 1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环境部公告〔2024〕4 号），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沉渣及泥饼

项目设置污水罐对项目生产工艺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有沉渣及泥饼产生，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可知，沉渣及泥饼产生量约为 8992.599t/a，暂存于泥饼堆场中，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环境部公告〔2024〕4 号），项目产生的沉渣及泥饼种类为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沉渣及泥饼具有利用价值，因此外售给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	---------	-----------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交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水处理	沉渣及泥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992.599	外售给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理方式

对于泥饼，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地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3) 应建立档案制度，将泥饼数量以及去向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所述，项目泥饼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泥饼通过各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大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污水罐为钢制结构，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装卸、堆场、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泥饼堆场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2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 $Q=0$ ，属于 $Q<1$ 范围内。

2、环境风险分析

粉尘发生爆炸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1）粉尘本身具有可燃可燃性；（2）粉尘悬浮在空气中，并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其爆炸极限；（3）有足以引起粉尘爆炸的点火源。具有爆炸性的粉尘通常有以下七类：

(1) 金属：铝粉、锌粉、镁粉、铝材加工研磨粉等；(2) 合成材料：塑料、染料，有机合成药品的中间体；(3) 粮食：小麦粉、糖、奶粉；(4) 农副产品：棉花茶叶粉末、烟草粉末；(5) 木屑、胶木灰、植物纤维尘；(6) 煤尘；(7) 饲料：鱼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原料石粉没有可燃可爆性，同时生产车间空旷，因此，本项目发生粉尘爆炸的可能性很小。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主要包括：火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4 环境风险分析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4、风险评价结论

	<p>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定时洒水+车轮冲洗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装卸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设喷洒水系统	
	堆场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搭建三面围挡+顶棚+设喷洒水系统	
	投料、输送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设喷洒水系统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总磷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派遣抽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	不外排，可基本消除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生产工艺废水	SS	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

			相应的消声和减振措施	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泥饼外售给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该区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在生态保护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外排污染物的治理，并预留位置做好项目范围内的绿化工作，多植树种草，以形成一种良好的景观状态。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p> <p>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p> <p>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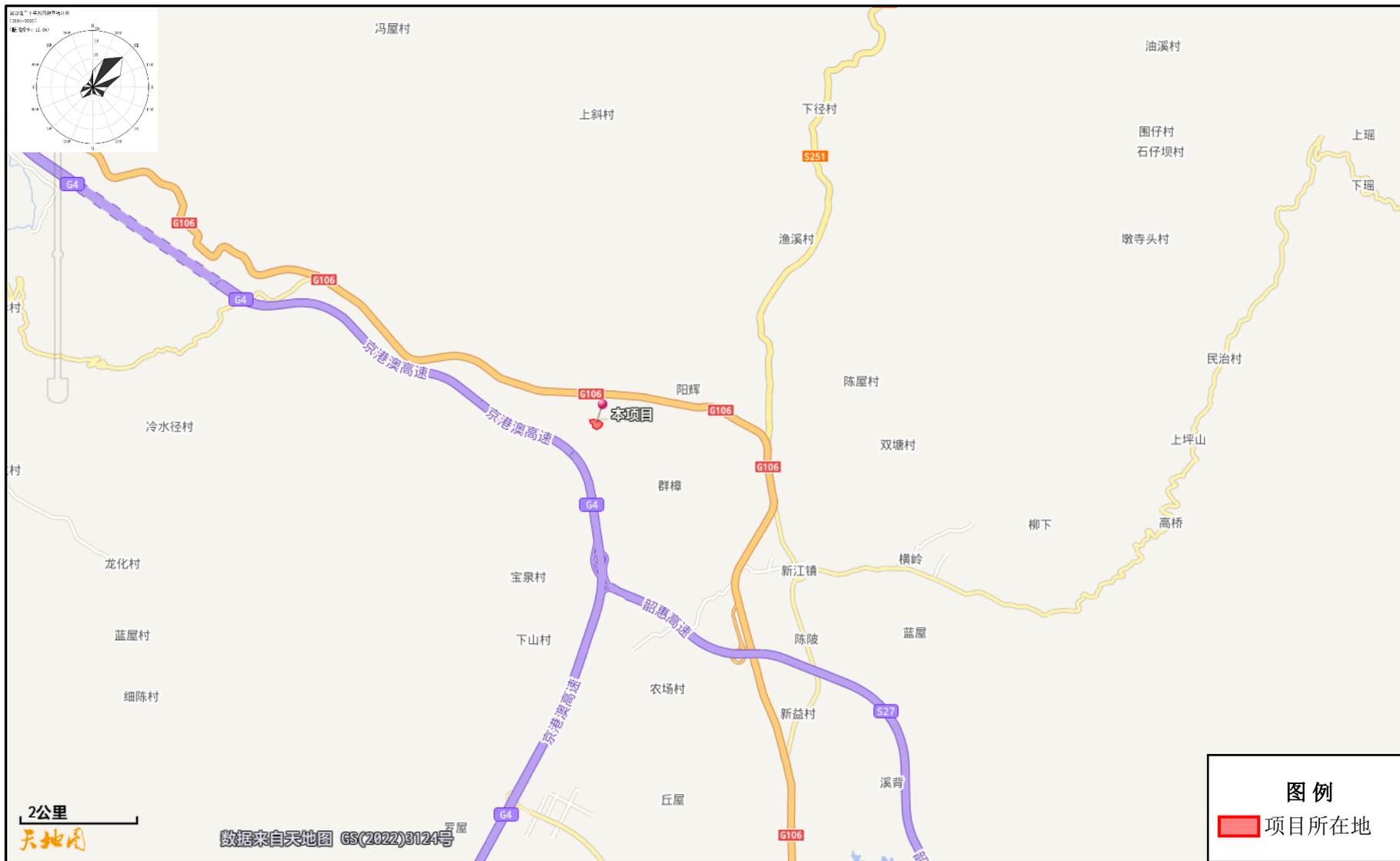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145	0	2.145	2.145
废水	COD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及泥饼	0	0	0	8992.599	0	8992.599	8992.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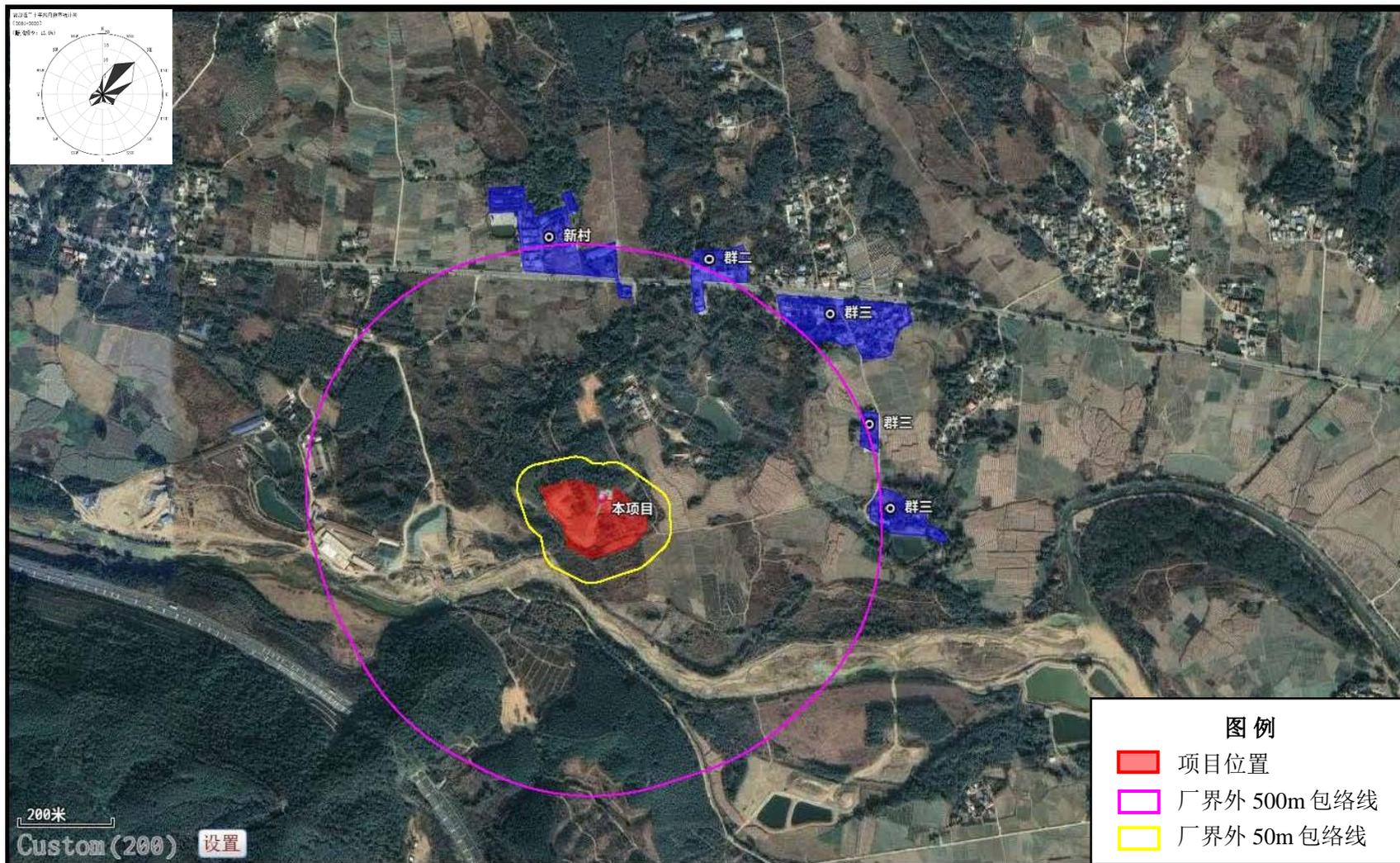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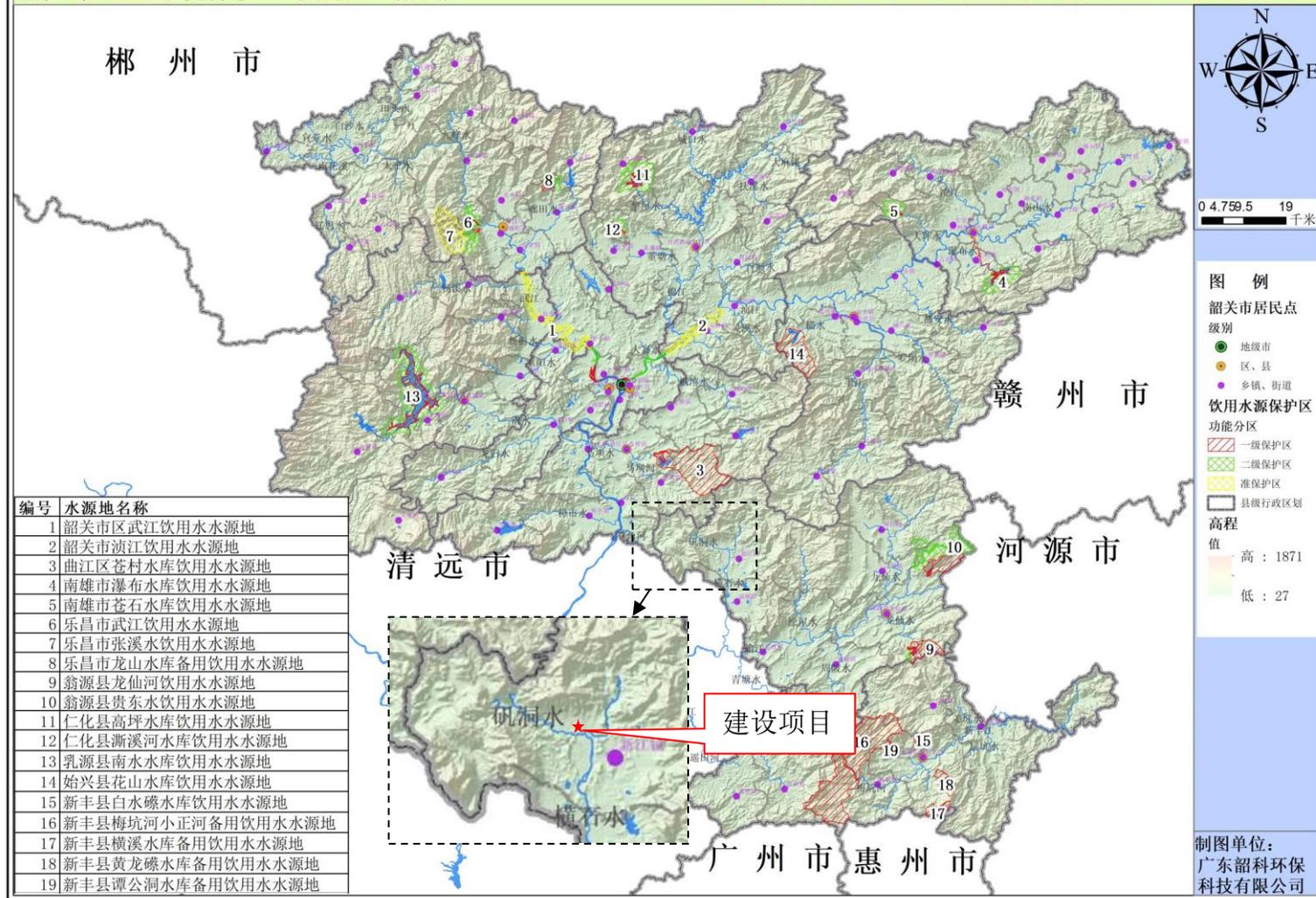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韶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韶关市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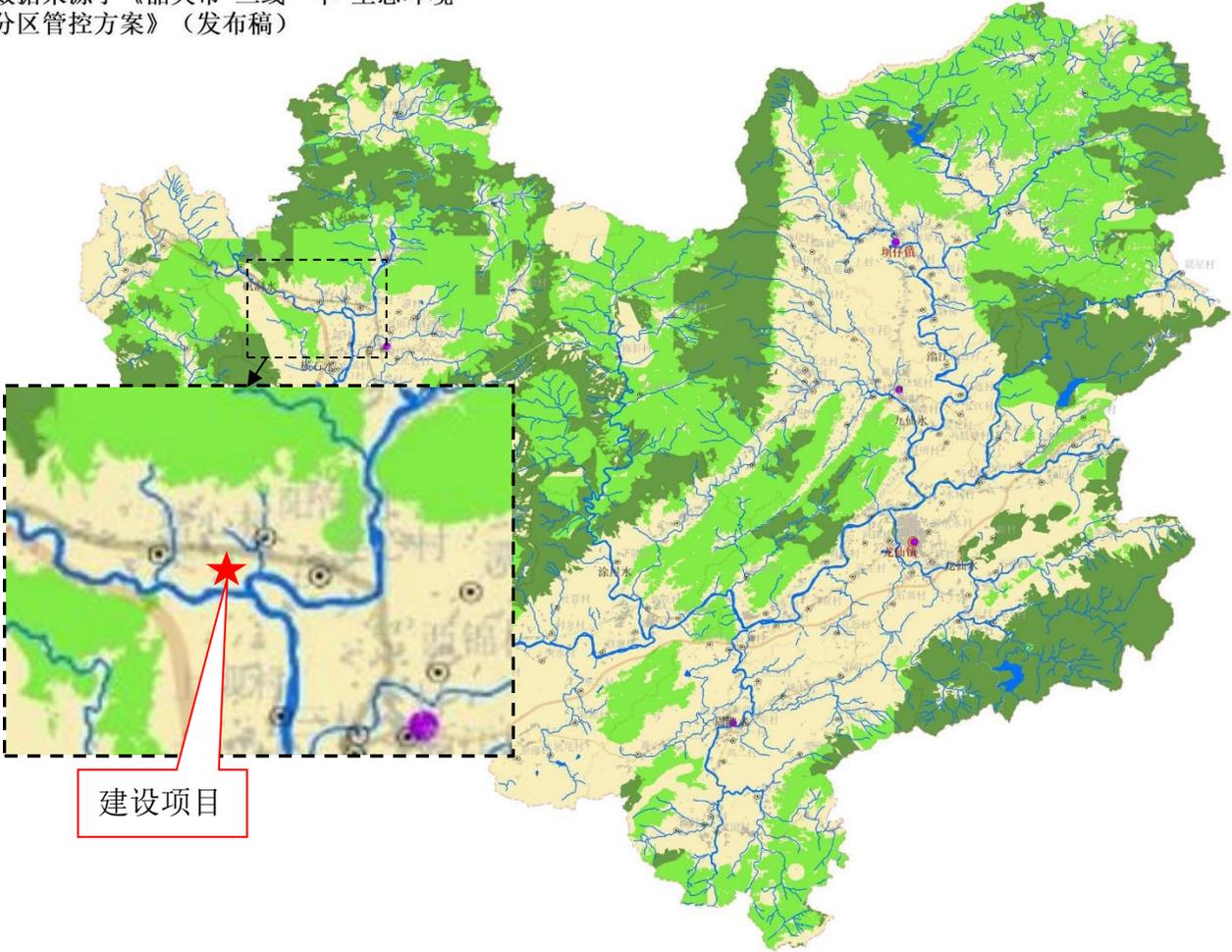


附图 8 建设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翁源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管控单元分区图

数据来源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



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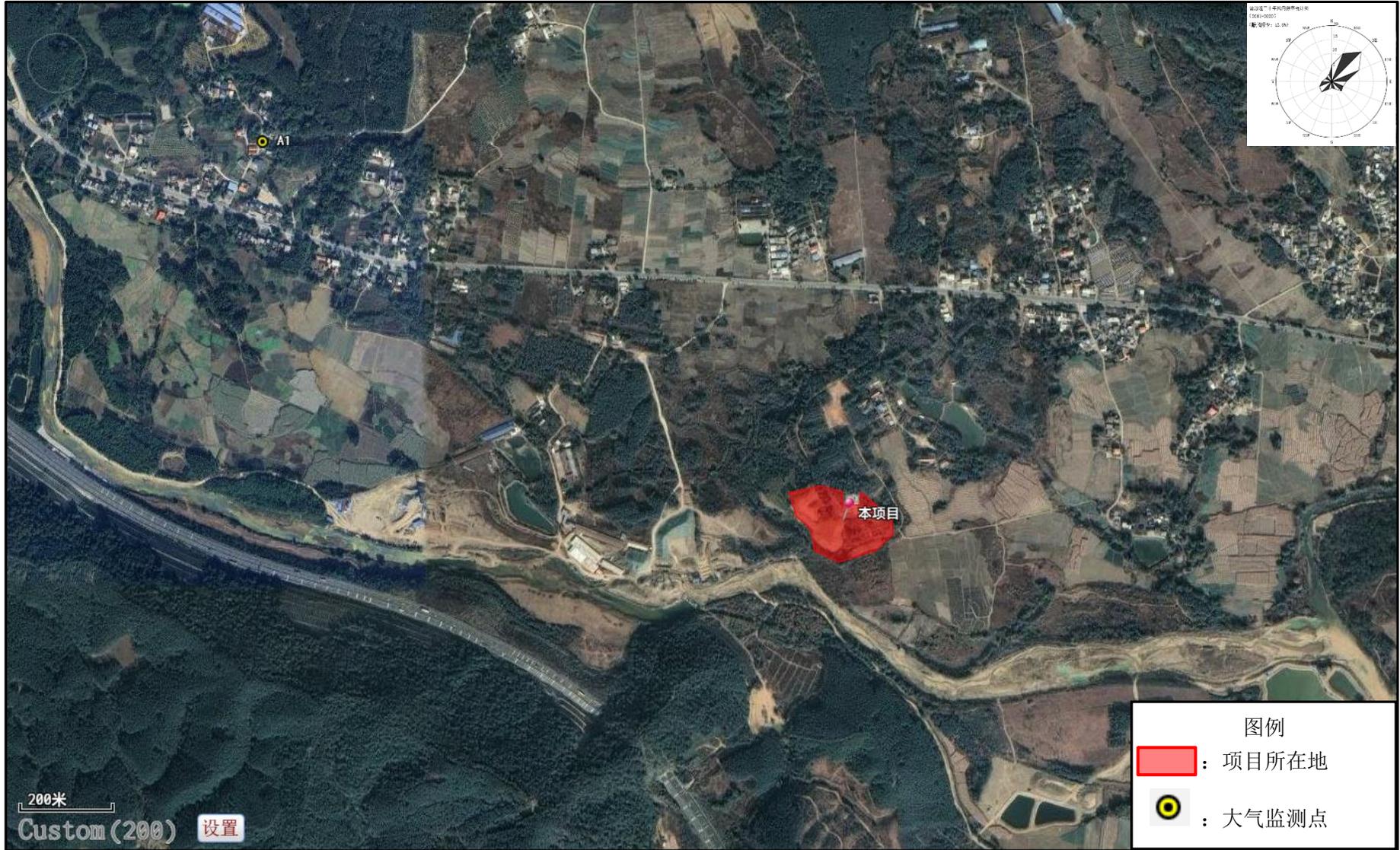
- 图例
- 翁源县居民点
 - 级别
 - 区、县
 - 乡镇、街道
 - 翁源县路网
 - 等级
 - 高铁
 - 铁路
 - 高速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河流
 - 翁源县生态管控分区
 - 生态管控分区
 - 生态保护区
 - 一般生态空间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制图单位：
广东韶科环
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时间：
2021年7月

附图 9 建设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点位图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山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朱裕聪（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翁源县上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在新江镇阳河村委会群石片一、二、三村民小组所管辖的狮脑山坡地承租下来的部分土地一事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山地租用时间：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01 日（新历）。

二、山地租用范围：以东经 $113^{\circ} 47' 56''$ ，北纬 $24^{\circ} 28' 51''$ 坐标为中心，约 23650 平方米。

三、山地租用范围内一切地面构筑物乙方可无偿使用。山地租用范围内一切青苗由甲方负责征收赔偿，乙方对山地租用场地范围内涉及妨碍生产的青苗可自行砍伐。由 106 国道入口至山地租用地块的道路乙方可无偿使用。

四、年租金为人民币每年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一次性付清，从交付第一次租金日期为每年的交付日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交租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否则超时视乙方放弃租用经营权。

五、本着团结合作的原则，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妨碍、刁难乙方的正常生产。如遇村民或其他不明真相的人员扰乱乙方正常运作时，甲方应负责协助平息和解决事端，以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无法平息和解决由村民或其他不明真相的人员造出的事端，对乙方产生造成一切影响将由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六、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提供方便。乙方所排放的废渣、废水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无故刁难乙方的正常生

产；若乙方所排放的废渣、废水影响甲方群众利益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碎石场存在经营不下去的情况下，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允许乙方转型经营其它项目。

七、乙方应合法经营，违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同签字后至期满前，甲方不得终止合同，否则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必须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后，原本由朱福聪与翁源县宏福环保建材厂所签订的租用山地合同即失效。由朱福聪与翁源县宏福环保建材厂所签订的租用山地合同所产生一切纠纷与均与乙方无关。

十、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如不续签乙方应清场后将地归还甲方。

十一、此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附朱福聪与阳河村委会群石片一、二、三村民小组山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十二、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朱福聪

乙方：



朱福聪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01日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01日

山地使用协议

甲方：翁源县上水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韶关市城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在新江镇阳河村委会群石片一、二、三村民小组所管辖的狮脑山坡地承租下来的部分土地一事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山地使用时间：2023年04月10日至2035年12月01日（新历）。

二、山地使用范围：以东经 $113^{\circ} 47' 56''$ ，北纬 $24^{\circ} 28' 51''$ 坐标为中心，约 23650 平方米。

三、山地使用范围内一切地面构筑物乙方可无偿使用。

四、本场地由甲方向朱福聪所租，现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作为甲方提供给乙方为其作代加工砂石及材料堆放场地。

五、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提供方便。

六、乙方应合法经营，违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本合同签字后至期满前，甲方不得终止协议，否则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必须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八、此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附朱福聪与阳河村委会群石片一、二、三村民小组山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九、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签约时间：2023年4月10日

乙方：



签约时间：2023年4月10日

附件 4 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项目代码:2405-440229-04-01-78801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企业名称:韶关市城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韶关市城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阳河村群一、群二、群三组阳子岗地段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3650平方米,购置振动給料机、颧式破碎机、圆锥破、反击破、振动筛、制砂机、沙石除杂设备、重选过滤器、污水处理压滤机、污水沉淀罐等生产设备,建设年加工15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此批龙潭山渣土初排土场废石废渣资源加工完后,该加工场及时清场退出。

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7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9月

备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生产

备案机关: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8月29日
 项目登记备案专用章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原材料来源

附件 7 原材料检测报告

附件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同类型项目环评类别判定的答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互动交流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波涌壮阔 留言日期: 2021-10-13

主题: 洗砂项目涉及使用摇床脱硫除杂的环评等级

内容: 项目原材料为石料加工厂的固体废物（石粉），通过水洗、除杂等工序，产品为建筑用砂，生产工艺为棒磨-滚筒筛分→跳汰筛分→摇床重力筛分→滚筒筛分→轮斗洗砂→脱水筛机→细砂回收，全过程用清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杂工序为跳汰筛分及摇床重力筛分，将含硫物质进行剔除，以保证建筑用砂质量，除杂收集的含硫砂的含硫率为7-8度，可作为副产品外售给选矿厂进行提纯。请问本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时，是做报告表还是报告书的？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21-10-13 答复时间: 2021-10-18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所述项目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103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项目，编制报告表。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满意度: ★★★★★ 我要评分